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六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及《第十屆監事會2021年第六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關於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公告》及《關於調整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行權價格、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期權數量並註銷分期權的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5.76 元/份调整为 5.61 元/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 人因达到退休年龄退休，根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35.64 万份股票期权。

据此，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76 元/份调整为 5.61 元/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84 人调整为 178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量由 1,069.2 万份调整为 1,033.56 万份，并注销股票期权 35.64 万份。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代铭、杜德平、徐列、贺同庆回避表决，4 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 100%；0 人反对；0 人弃权。

《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

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 17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16.78 万份。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代铭、杜德平、徐列、贺同庆回避表决，4 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 100%；0 人反对；0 人弃权。

《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一）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28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人因到达退休年龄退休，根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35.64万份股票期权。据此，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84人调整为178人，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069.2万份调整为1,033.56万份，并注销股票期权35.64

万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表决结果：5人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7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516.78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表决结果：5人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7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16.78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2%，行权价格为 5.61 元/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2、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华制药”)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18〕153 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18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内部 OA 平台上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5、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 A 股股票期权授予日及在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 185 人授予 1,625 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新华 JLC1，期权代码：037071。

8、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9、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5名调整至184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25万份调整至1,620万份；行权价格由5.98元/份调整为5.76元/份；根据《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18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0.80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4名调整至178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69.2万份调整至1,033.56万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76元/份调整为5.61元/份；根据《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17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16.78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经公司2020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派息方案。公司2020年度派息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627,367,447股为基数（其中A

股 432,367,447 股，H 股 195,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50 元现金，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派息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和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76 元/份调整为 5.61 元/份。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民、何明坤、刘艳华、李献鹏”因个人原因离职，“窦学杰、贺新恒”因达到退休年龄退休，根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35.64 万份股票期权。

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184 人调整为 178 人，授予的期权数量由 1,069.2 万份调整为 1,033.56 万份，并注销股票期权 35.64 万份。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无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满

根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 34%、33%、33%。其中，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比例为所获股票期权总量的 33%。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1) 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p> <p>①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6亿，且比授予权益时该指标所处同行业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②以2015年-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60%，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p> <p>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医药生物”门类下的“化学制药”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新华制药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p> <p>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p>	<p>(1)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60.06亿元，比授予权益时该指标所处同行业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p> <p>(2) 公司2015-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5.06%，以此为基数，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为85.77%，高于60%。上述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p>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178名激励对象在2020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考评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达标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7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16.78份。

四、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根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为33%。本次符合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8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16.78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82%,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期权总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张代铭	董事长	30	9.9	9.9	0.63	0.02
杜德平	董事、总经理	27	8.91	8.91	0.57	0.01
徐列	董事	22	7.26	7.26	0.46	0.01
王小龙	副总经理	22	7.26	7.26	0.46	0.01
杜德清	副总经理	22	7.26	7.26	0.46	0.01
贺同庆	董事、副总经理	22	7.26	7.26	0.46	0.01
侯宁	财务负责人	22	7.26	7.26	0.46	0.01
郑忠辉	副总经理	22	7.26	7.26	0.46	0.01
魏长生	副总经理	16	5.28	5.28	0.34	0.01
徐文辉	副总经理	16	5.28	5.28	0.34	0.01
曹长求	董事会秘书	16	5.28	5.28	0.34	0.01
小计		237	78.21	78.21	4.99	0.12
其他人员(167人)		1,329	438.57	438.57	28.01	0.70
合计(共178人)		1,566	516.78	516.78	33.00	0.82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3、行权价格：5.61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至2022年12月28日。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78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 516.78 份。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 516.78 股，将摊薄公司 2021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但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名，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

公告日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除离职、退休人员，剩余 178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行权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17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516.78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17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516.78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十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相关事项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增加及修订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 2、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华制药”）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18〕153 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18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内部 OA 平台上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5、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 A 股股票期权授予日及在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 185 人授予 1,625 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新华 JLC1，期权代码：037071。

8、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9、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85 名调整至 184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625 万份调整至 1,620 万份；行权价格由 5.98

元/份调整为 5.76 元/份；根据《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 18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50.80 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84 名调整至 178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69.2 万份调整至 1,033.56 万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76 元/份调整为 5.61 元/份；根据《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 17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16.78 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情况

（一）因权益分派涉及的调整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派息方案。公司 2020 年度派息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627,367,447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 432,367,447 股，H 股 195,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50 元现金，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派息方案已实施完毕和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

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3.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76-0.15=5.61（元）

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76 元/份调整为 5.61 元/份。

（二）因激励对象发生退休、离职等情况的调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民、何明坤、刘艳华、李献鹏”因个人原因离职，“窦学杰、贺新恒”因达到退休年龄退休，根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35.64 万份股票期权。

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184 人调整为 178 人，授予的期权数量由 1,069.2 万份调整为 1,033.56 万份，并注销股票期权 35.64 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 人因到达退休年龄退休，根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35.64 万份股票期权。

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184 人调整为 178 人，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1,069.2 万份调整为 1,033.56 万份，并注销股票期权 35.64 万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同意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相关事项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增加及修订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一、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期权总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代铭	董事长	30	9.9	9.9	0.63	0.02
2	杜德平	董事、总经理	27	8.91	8.91	0.57	0.01
3	徐列	董事	22	7.26	7.26	0.46	0.01
4	王小龙	副总经理	22	7.26	7.26	0.46	0.01
5	杜德清	副总经理	22	7.26	7.26	0.46	0.01
6	贺同庆	董事、副总经理	22	7.26	7.26	0.46	0.01
7	侯宁	财务负责人	22	7.26	7.26	0.46	0.01
8	郑忠辉	副总经理	22	7.26	7.26	0.46	0.01
9	魏长生	副总经理	16	5.28	5.28	0.34	0.01
10	徐文辉	副总经理	16	5.28	5.28	0.34	0.01
11	曹长求	董事会秘书	16	5.28	5.28	0.34	0.01
小计			237	78.21	78.21	4.99	0.12
其他人员(167人)			1,329	438.57	438.57	28.01	0.70
合计(共178人)			1,566	516.78	516.78	33.00	0.8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任福龙	原董事
2	王翀	原中层管理人员
3	郭永军	中层管理人员
4	郭强	中层管理人员
5	夏丙堃	中层管理人员
6	陈祖利	中层管理人员
7	王文强	原中层管理人员
8	毛燕群	中层管理人员
9	宫怀正	中层管理人员
10	谭允标	原中层管理人员
11	邢忠南	中层管理人员
12	孙继承	中层管理人员
13	沈平	中层管理人员
14	李其奎	原中层管理人员
15	宋忠文	中层管理人员
16	王伟	中层管理人员
17	吴孝好	中层管理人员
18	王波	中层管理人员
19	张丽宝	中层管理人员
20	翟纯强	中层管理人员
21	郑忠兵	原中层管理人员
22	于海峰	中层管理人员
23	高英	原中层管理人员
24	姚建永	中层管理人员
25	李明宇	中层管理人员
26	张慧萍	中层管理人员
27	董洪文	中层管理人员
28	焦方林	原中层管理人员
29	郝涛	中层管理人员
30	赵文湃	中层管理人员
31	郑志满	原中层管理人员
32	徐豪杰	中层管理人员
33	刘伟	中层管理人员
34	颜丽萍	原中层管理人员
35	张玲	原中层管理人员
36	宋芳良	原中层管理人员
37	岳建文	中层管理人员
38	付廷军	中层管理人员
39	吕春峰	中层管理人员

40	罗军	中层管理人员
41	吕修廷	中层管理人员
42	胡临博	中层管理人员
43	王凤军	中层管理人员
44	王凯广	中层管理人员
45	毕文璞	原中层管理人员
46	何晓洪	中层管理人员
47	任远峰	中层管理人员
48	梁维	中层管理人员
49	殷若斌	中层管理人员
50	陈利	原中层管理人员
51	崔京帅	原中层管理人员
52	槐立海	原中层管理人员
53	马宇	中层管理人员
54	朱军	中层管理人员
55	王超学	中层管理人员
56	王在英	中层管理人员
57	史瑛	原中层管理人员
58	刘长宏	中层管理人员
59	刘永太	中层管理人员
60	王烜	中层管理人员
61	贾法强	中层管理人员
62	韩雷	中层管理人员
63	寇祖星	中层管理人员
64	李英喜	中层管理人员
65	王伟	中层管理人员
66	张博	中层管理人员
67	吴健科	中层管理人员
68	张宝中	中层管理人员
69	鹿永华	中层管理人员
70	曹忠诚	中层管理人员
71	徐明	原中层管理人员
72	曲荣昌	中层管理人员
73	王龙闯	中层管理人员
74	王世营	中层管理人员
75	何雪涛	中层管理人员
76	于清刚	中层管理人员
77	潘建昆	中层管理人员
78	彭新文	中层管理人员
79	翟强	原中层管理人员
80	孙启祥	中层管理人员

81	傅琳	中层管理人员
82	刘命彩	原中层管理人员
83	崔敬峰	原中层管理人员
84	王树国	中层管理人员
85	王伟	中层管理人员
86	未雅楠	中层管理人员
87	卢方真	中层管理人员
88	胡晓光	中层管理人员
89	贾春平	原中层管理人员
90	李英明	中层管理人员
91	荣庆峰	中层管理人员
92	陈兵	中层管理人员
93	王立波	中层管理人员
94	陈华云	中层管理人员
95	吴军	中层管理人员
96	李广	中层管理人员
97	冯建民	中层管理人员
98	谭启雷	中层管理人员
99	张文俊	中层管理人员
100	韩吉茂	中层管理人员
101	刘根虎	中层管理人员
102	王周刚	中层管理人员
103	张曰军	中层管理人员
104	翟毓磊	中层管理人员
105	张国防	中层管理人员
106	张康社	中层管理人员
107	逯之玮	中层管理人员
108	王绍民	原中层管理人员
109	李道先	中层管理人员
110	郑爱刚	中层管理人员
111	李因宝	中层管理人员
112	刘雪松	中层管理人员
113	王震	中层管理人员
114	霍金慧	中层管理人员
115	彭涛	中层管理人员
116	潘西海	中层管理人员
117	李兴泰	中层管理人员
118	孙科	中层管理人员
119	朱玉竹	中层管理人员
120	王芳	中层管理人员
121	彭刚	中层管理人员

122	王毅	中层管理人员
123	吴立成	中层管理人员
124	齐勇	中层管理人员
125	孙显锋	中层管理人员
126	高明才	中层管理人员
127	王云飞	中层管理人员
128	张美荣	中层管理人员
129	杜尧栋	原中层管理人员
130	梁明杰	中层管理人员
131	靳延辉	中层管理人员
132	余永花	中层管理人员
133	王涛	中层管理人员
134	张红贞	中层管理人员
135	曹文冰	核心骨干人员
136	黄珊珊	核心骨干人员
137	赵丽	核心骨干人员
138	王兵	核心骨干人员
139	姜玲	核心骨干人员
140	芮文霞	核心骨干人员
141	申宗江	核心骨干人员
142	邢海龙	核心骨干人员
143	刘权	核心骨干人员
144	安会兵	核心骨干人员
145	李和舜	核心骨干人员
146	陈岐信	核心骨干人员
147	刘旭亮	核心骨干人员
148	翟吉胜	核心骨干人员
149	商艳梅	核心骨干人员
150	丰宇胜	核心骨干人员
151	吴辉	中层管理人员
152	张富强	核心骨干人员
153	朱连博	核心骨干人员
154	岳珊珊	核心骨干人员
155	汪洋	中层管理人员
156	王付荣	核心骨干人员
157	徐启乐	核心骨干人员
158	牛笑怡	核心骨干人员
159	冯煜焜	核心骨干人员
160	雷天莉	核心骨干人员
161	窦国华	核心骨干人员
162	郭统山	核心骨干人员

163	王鹏	核心骨干人员
164	赵高楼	核心骨干人员
165	崔克峰	核心骨干人员
166	王延伟	核心骨干人员
167	徐长雨	核心骨干人员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